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抓住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机会，利用公司多年来在光学产业所积淀的雄厚产品技术、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客户资源，结合重要客户就近生产服务供应的需求及合肥打造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集群方面的招商产业政策，公司决定在合肥设立专业从事车载光学产业生产经营的项目公司，使公司在南昌原有产能的基础上，继续快速扩充车载光学镜头及影像模组的产能规模，把公司打造成以南昌总部为中心，南昌、合肥为车载镜头/影像模组制造服务基地的产业格局。

为此，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管委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在合肥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建设车载镜头/影像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将新增 0.5 亿颗车载镜头、0.5 亿颗车载影像模组的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等）及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10.2 亿元人民币，合肥高新管委会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 9.8 亿元人民币，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实施车载光学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